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GZ2025-XC-SG-014）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0.76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残值回收最低总预算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2148400.00元），（二）拆除费用最高总预算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8592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二标段）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三标段）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四标段）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五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二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三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四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五标段）：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0 09:00到2025-10-15 16: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现金出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0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1楼

七、其他

受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招标的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情况：

1、招标编号：SZGZ2025-XC-SG-014

2、项目名称：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

3、（一）残值回收最低总预算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2148400.00元），

（二）拆除费用最高总预算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859200.00元）

一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777100.00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315800.00元）。

二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422900.00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171800.00元）。

三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393900.00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161400.00元）。

四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393100.00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

五标段：（1）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161400.00元）；

（2）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元整（¥66200.00元）。

注：投标单位残值回收报价不得低于项目各标段残值回收最低预算限价，低于为无效投标，且拆除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各标段拆除费用最高预算限价，高于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残值回收为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拆除费用报价为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

4、服务期限：合同签定生效且招标人移交被拆除房屋后40天内完成拆除任务，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一）合格投标人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以及申请报名的标段号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在购买标书时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投标人如参与多个标段报名则须分别准备相对应标段的完整报名材料）：

-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原件以及投标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最新一期社保证明。
- 3、投标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书面声明；
- 4、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担过房屋拆除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投标单位可以同时申请选择如通苏湖项目房屋（非居）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报名，但只能中一个标段，不得同时中两个标段，按先开先中原则，中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2、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00~16:00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2楼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标段，仅支持现金出售，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1楼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1楼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2楼

联系人：项陈、陆伟伟、杨富珍

联系电话：0512-67913588-6001

2、招标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元春路、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联系人：王梓凯（乐安村）/王星（花溇村）

联系电话：13962112393/13405031215

七、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中标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元春路、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联 系 人：王梓凯（乐安村）/王星（花溇村）

电 话：13962112393/1340503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902号2幢东楼2楼

联 系 人：项陈、陆伟伟、杨富珍

电 话：0512-67913588-60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沈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